吳庚大法官榮退學術研討會盛況登場

——一場融合理性與浪漫的政治理論公法學對話

【本刊訊】為弘揚吳庚大法官對司法界及學術界之卓越貢獻，並促進政治理論與公法學之交流與整合，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及國立臺灣大學公法研究中心，特於本（四）月十、十一日兩天，假臺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政治理論與公法學之對話」學術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由高雄大學王仁宏校長主持開幕，王校長推崇吳大法官致力釋憲工作貢獻厥偉，學術研究橫跨公法學及政治理論領域，立下學術整合的良好典範，同時感謝吳大法官對高大政法學系規劃創設時所給予之指導。

研討會議首先邀請司法院翁院長針對大法官解釋之效力問題發表主題演講，翁院長指出，我國現行法包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皆無明文規定，雖經大法官釋字第一七七號、一八五號、一八八號等號解釋個案性補充揭示：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人民可據大法官解釋就個案聲請再審、補充法律漏洞等等。惟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仍發生一些困擾，例如若干解釋於解釋文明定法令定期失效，此舉雖兼顧了法安定性之考量，但聲請人反而無法獲得救濟，又如現行法對聲請釋憲並無時間之限制，凡此問題尚待研究解決。翁院長同時推崇吳大法官對釋憲工作之貢獻，並祝福吳大法官身體健康，退而不休，繼續貢獻所學。

本次研討會共分八場次，分別由吳庚、廖光生、林子儀、廖義男、葛克昌、蔡政文、陳計男、賴英照諸位先生主持；討論的議題涵蓋面甚廣，包括以憲政討論為中心的「大法官解釋中央政府體制的方法」、「論憲法意義下的集體權」，行政法方面的「行政任務私營化之研究」、「行政契約與開發契約」，有關政治理論的「霍布斯主權之解釋」、「西耶斯的制憲理論」等，其中論及若干具指標意義之大法官解釋，尤可顯見吳大法官獨到的見解及其對釋憲發展的影響力。發表論文的蘇永欽、李念祖、李俊增、林超駿、顏厥安、李建良、陳愛娥、黃錦堂、李震山、江大樹、張文郁、賴恆盈、林明鏘等，及評論人陳新民、江宜樺、湯德宗、董保城、陳春生、蕭全政、劉宗德等均為國內知名學者。議題精采而多樣化，研討之核心陣容堅強，吸引了大批的法界人士踴躍參與，臺上臺下問答異常熱烈。

研討會最後，由吳大法官致閉幕謝詞，吳大法官除感謝主辦單位，感謝翁院長於百忙之中蒞臨演講及學術界朋友共襄盛舉；同時肯定王校長以教育家的淑世抱負創設政法系。吳大法官從政治與法律在學問上之分合談起，提及而言，再一次感受其治學求學時受薩孟武老師的啓蒙及影響，對於薩老師的生花妙筆與三本力作政治學、西遊記與中國古代政治、水滸傳與中國社會推崇不已。繼而談到他在法律及政治兩個領域的學習與工作，他當年在臺大政治系專任教職時，曾痛下工夫逐天鑽研三十巨冊的行政法裁判彙編，邊看邊作筆記，奠定了行政法學與實務相結合的深厚基礎，像這樣每一階段焚膏繼晷的努力，常不經意間為下一階段作好了準備，這正印證了胡適先生所常引述「功不唐捐」的道理。他又說到經歷長期的釋憲工作，深切體會法律是「實踐的理性，而非純粹的理性」的道理，理由充分外，可行性至為重要。吳大法官以幽默的言語歸納述說他親身體驗的心得與經驗，最後並引述社會學大師韋伯一九一九年於海德堡大學講壇告別演說中之呼籲：「我們生存的世界是價值的泛神論」「大學教師不是先知，不能告訴學生該信奉哪一個神，而開罪於另外的神」，作為結語，以價值相對主義的思考與在場人士共勉。對於全場專注聆聽吳大法官話語及思想的聽眾而言，再一次感受其治學的嚴謹及追求實踐理念的執著熱情，兩天的學術盛宴在全場歷久不輟的掌聲中溫馨落幕。

蔡尊五、陳孟瑩、吳明峰獲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公懲會蔡尊五委員一等司法獎章，臺高院陳孟瑩法官二等司法獎章，吳明峰前法官三等司法獎章，並訂於四月十九日九十三年第一次國父紀念月會中公開頒獎。

蔡委員係司法官訓練所第九期結業，歷任高雄、金門等地院推事、檢察官及臺高院、臺南、臺中高分院推事、簡任推事、法官兼庭長等職務，現職公懲會委員。奉獻司法三十餘年來，廉潔自持，戮力從公，工作績效優異，貢獻卓著。

陳法官係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結業，自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至六十一年九月間任臺北地院候補推事，復於六十五年九月起任臺北、桃園地院推事、法官兼庭長等職務，現職公懲會委員。奉獻司法三十餘年來，廉潔自持，戮力從公，工作績效優異，貢獻卓著。

陳法官係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結業，自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至六十一年九月間任臺北地院候補推事，復於六十五年九月起任臺北、桃園地院推事、法官兼庭長、金門地院法官兼院長、現職臺高院法官。從事法曹審判工作迄今逾三十載，負責盡職，對宏揚法治及司法之優良貢獻，足資表揚。

吳法官係司法官訓練所第十四期結業，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起從事法曹審判工作迄今逾二十七載，歷任花蓮地院候補推事、宜蘭、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檢察官、花蓮、臺南、高雄、屏東地院推事、推事兼庭長、臺中高分院、高院法官。負責盡職，對宏揚法治及司法之優良貢獻，足資表揚。

中原語文中心外籍學員訪司法院

【本刊臺北訊】「中原語文中心」外籍學員一行十人，由美國、德國、俄國、加拿大、瑞士、紐西蘭等國各界人士組成，為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及其運作，於四月六日參加司法院舉辦的「與民有約」活動，由精通英文的熊誦梅法官引導參訪。

熊法官以流利美語為外籍學員介紹司法院職掌及我國審判制度變革，繼為其解說憲法法庭之組成與功能，學員對我國現代化的司法制度及人權保障之落實均深感欽佩。

外籍學生並至臺北地院參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法庭筆錄電腦化、家事法庭商談室及刑事交互詰問訴訟程序，亦針對審判所用之語言及通譯之功能與熊法官進行熱烈的討論。

行程結束後，學員對我國司法之便民與人性化均印象深刻，並瞭解「司法為民」才是司法改革的中心。活動在學員的掌聲中畫下句點，司法院期藉與外國人士交流將我國司法革新之訊息傳向國際。（翔）

陽明山健行遊記

濱鍾秀珍

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同仁身體健康，提昇工作效率，聯絡彼此感情，由林庭長銓正發起成立臺北地方法院登山社於日前舉辦創社第一次的登山活動，當日天公作美，風和日麗，總參加人數八十五名，浩浩盪盪出發。

這次行程從陽明山風櫃口至頂山、石梯嶺、擎天崗至冷水坑大縱走，風櫃口位於萬溪產業道路（萬里至內雙溪）之頂點爬上石階後向北望，可見瑪鍊溪谷綿延至萬里，天氣晴朗時可望見基隆嶼與基隆山橫亙於海岸邊交界處，當中的五指山亦起伏於瑪鍊溪之右側，除視野遼闊外，沿途也可觀賞遍野的秋芒。

頂山標高七六八公尺，山頂上無明顯的山峰，而是一片青青草原，附近地勢平坦，景觀好、視野奇佳，遠眺七星山等群峰盡收眼底，夏季時山嶺滿佈金毛杜鵑而享盛名，石梯嶺標高八六四公尺，沿線幾乎也是草原地形，上嶺後視野更為開闊，淡水河、觀音山、大屯山、磺嘴山、七星山等群峰歷歷在目。在頂山與石梯嶺間有一片杉木林，為日據時代所種植，距今已近百年的樹齡，設有解說碑介紹這片珍貴杉林的歷史，走進這片蒼翠茂密原始杉林步道薄薄的煙霧，山崗起伏一陣清風吹來，頓時想起是風兒帶著煙霧而來，亦是霧帶著清風吹過，浸淫在芬多精的芳香中，那股清新甜美的空氣、沁涼的舒適感盡在不言中，那陽光見證著花香的朝氣，綠意聆聽著鳥語的振奮，山泉涓涓的，綻放生機分秒不停，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夢，那是一個夢，一種嚮往，山中的牛奶湖讓人感受益然如生命的樂章，大自然展現著源源不絕的活力充滿人間。

感謝林庭長及參與本次工作的人員，是他們的辛勞才讓我們能有親近大自然的活動，行程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圓滿完成健行活動，安然返回甜蜜的家。

（作者服務臺北地方法院交通記錄科）

屏院同仁參觀故宮文物珍品展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鼓勵同仁多參與文藝活動，以舒解工作壓力，分梯次前往高雄市立美術館參觀故宮文物，一親國寶芳澤，享受一場難得知性之旅。

高雄市立美術館坐落於高雄市都會西北部的內惟埤文化園區內，本次展出的「璀璨東方—故宮文物珍品展」，目的在使廣大的南部民眾能親賞故宮珍藏的歷史寶物。為把握此難得的機會，同仁皆踴躍前往。參訪時，經由觀看幻燈片及專業解說員詳盡的說明，同仁對故宮寶物已有初步的認識，並得知該次南下參展的珍貴文物計有書畫、文獻等約五十組件，雖然僅為故宮三寶，也就是翠玉白菜、肉形石及清院本清明上河圖最為矚目。展區以自然的寶藏、意義的追尋及生活的美學為主題，共計展出器物約一百組件，書、文物中之滄海一粟，但過程中，同仁摒氣凝神、驚呼聲不絕，對故宮文物，都留下深刻的印象。（誠）

法律人，您不可不知！

法律網吧！
nk.com.tw
F費制】
,000元/年
源資訊
Lex Data
nk.com.tw
2-2509-3536

萬國法律
【特別企劃】—公平交易法的不同面向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二項「表徵」之意義及其與新式樣專利保護之關係—
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一六四九號判決……黃銘傑
百貨公司限制專櫃廠商設櫃地點之行為：談「太平洋百貨案」之地域限制條款……劉姿汝
【IT專欄】
著作權原創性要件之檢討……林發立
從美國專利看專利申請策略運用……陳建銘
Legal Issues of Telemedicine……林雅惠
【生物科技專欄】
生物材料寄存之法律問題探討：兼論委託行使公權力……呂紹凡
一三四期（九十三年四月）　每冊一八〇元

科技法學評論
Technology Law Review
April 2004 創刊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本期要目
■網際網路法發展趨勢特別報導／王明禮 等
■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十年來之回顧、成效與檢討／鄭優、王立達
■資訊隱私權之重塑／林雅惠
■商業方法軟體專利之標的適格性研究／吉玉成
■TRIPS與羅爾斯的國際正義理論初探／王敏銓
■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的事前告知同意程序與WTO之SPS協定中有關動植物進口程序的關係／施文真
■從TRIPS協定與公眾健康爭議論專利強制授權之功能與侷限／王立達
定價：220元／單冊
半年刊一年二期（4、10月出版）
個人訂閱價：500元／年（含郵件處理費）
機關團體價：800元／年（含郵件處理費）
國外訂閱價：三十元美金／年（航空掛號）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www.angle.com.tw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徵合署律師
地點：桃園市中山北路店面
條件：有意至桃園開業之律師
電話：0928092555

禮聘律師一名
歷照傳寄：柳聰賢律師事務所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一四七號八樓之三
電話：(07)3891422　傳真：(07)3868040

育群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法務助理
意者請寄歷照至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一四八號九樓A室
電話：(〇四)二二二〇九七六五蔣小姐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高雄所
誠徵行政助理
意者請將履歷（含自傳及相片）E-MAIL至kclaw@chienyeh.com.tw或傳真至(07)2516700

聯晟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實習律師各一名。
請備照片、履歷
意者洽：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之3
電話：04-23103880　E-mail:amy@rclaw.com.tw

史乃文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一名：實習可、新面議、男女不拘、無經驗可
意者請寄歷照至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一四五號九樓之四或
電洽（〇七）二〇一〇八四五、上班地點：高雄市